

2018年4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

就議程 V ‘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’ 提出的議案

按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》顯示，2016及2017年每小時賺取最低工資的僱員，已跌至佔所有僱員的不足1%，這反映了最低工資只能惠及極少數的僱員，並未真正發揮最低工資對基層勞工的應有保障作用。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，並按下述準則訂定最低工資水平：

- 一、 最低工資水平應「一年一檢」，以及早因應市場狀況及通脹等因素作出調整；
- 二、 確切考慮僱員實際生活開支的需要，包括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等，提高最低工資金額的訂立標準；及
- 三、 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，確立一個科學、合理和操作性高的參考基準，包括以時薪中位數的60%，或覆蓋勞動人口不少於15%等，作為每次調整討論的參考基礎，以減少勞資雙方不必要的爭拗。

動議人：

